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 公募 REITs 简称 |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 |
| 场内简称 | 临港 REIT（扩位简称：国泰君安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 |
| 公募 REITs 代码 | 508021 |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09 月 22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4.2381 |
| |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9,409,879.08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9,408,000.00 |

| | |
|--------------------------------|--------------------|
|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1.970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基金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9,409,879.08 元，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9,408,000.00 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比例约为 99.99%。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4月22日 | |
| 除息日 | 2024年04月23日（场内） | 2024年04月22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4月26日（场内） | 2024年04月24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期初现金余额；本期支付2022年可供分配金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期末非管理费的负债；期末应付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等；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在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39,409,879.08元，本次拟分红金额39,408,000.00元，分配比例约为99.99%。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已经审计。

(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咨询方式

1) 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 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8日